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民國 88 年 5 月 5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照案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照案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照案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74 次會議同意備查
103 年 12 月 8 日 師大科院字第 1031029683 號函發佈施行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05 年 11 月 6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87 次會議同意備查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6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89 次會議同意備查
106 年 3 月 16 日 師大科院字第 1061006121 號函發佈施行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0 次會議同意備查
110 年 1 月 26 日 師大科院字第 1101002323 號函發布施行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4 次會議同意備查
112 年 4 月 26 日 師大科院字第 1121011801 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及審查項目，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外，尚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資料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一）初審通過之升等名冊乙份。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聘書、教師證書影本、自述之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三）教師升等申請人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前開代表作、參考作暨著作表乙式五份，曾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四）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結果（須含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之審查結果）。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十至十四位著作審查人名單。

（六）教師升等申請人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深造所得者）。

二、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外審結果及系

(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說明之機會。

三、院長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之各項資料與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及意見，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屬藝術類科教師者，亦得以作品、展演、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所提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須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人由院長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十至十四位著作審查人名單中參酌圈定。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升等評審項目：

(一) 研究：

1. 送審著作中，升教授者至少應提交三篇以上，升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至少應提交二篇以上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

2.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 教學：

以不超越各系（所、學位學程）評分百分之二十之上下限為原則，並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之平均分數（滿分為一百分）依所佔比例換算之總分數為準。評審項目包括：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以不超越各系(所、學位學程)評分百分之二十之上下限為原則，並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之平均分數(滿分為一百分)依所佔比例換算之總分數為準。評審項目包括：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產學合作績效。
5. 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二、各項目通過門檻：

-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 (四)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三、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各自學門領域範圍內，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

第七條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學院選任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

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專任、兼任教師之聘任等級、初聘、續聘、聘期、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以上各項審查之複審，須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始為通過。

第九條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 三、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一件以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 五、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第十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課程需要，徵詢當事人意願，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備齊各表件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或疑義，由院務會議依其他相關法令解釋之，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條第二項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